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為記詔政務新類紙開行發印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國民政府前為持久抗敵，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移駐重慶。八年以來，幸賴我忠勇將士，前仆後繼，壯烈犧牲。全國皆民，含辛茹苦，堅韌奮鬥。與夫同盟各國，海空齊進，並肩作戰，卒使敵寇降伏，威功克奏。茲者，國土重光，金甌無缺，抗戰之役雖終，機關之責加重。政府爰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凱旋南歸，以慰衆望。唯是大戰之後，民生艱困，國力凋敝，頃宜與民休息，恢復元氣，努力耕農，保持戰果。所望全國軍民，同心一德，朝乾夕惕，庶不負抗戰建國之初衷，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回念在此八年中，敵寇深入，損失重大，若非倚恃我西遷廣大之民眾，與憑藉其豐沃之地力，何以克襄今日本利基，而川黔天府，尤為國力之根源，厥處營盤帶雙江，控駕南北，占戰略之勝，故能凌渡難危，獲致勝利，其時國家貢獻之浩大，自將永光史冊，流芳不朽。當茲還都伊遙，金陵在望，繩兩京收復之誓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土地法（續）

第一百零一條 內房屋租用發生爭執，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申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地上樁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契約年期屆滿時。

二、承租人以其地供給反清之經用等。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時，不得擅自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約定的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日，即第五十天，即及第一百零一例之規定，於碧月基地建築房屋的辦法。

故其後人之爲詩者，率皆以爲子雲之風。

卷之三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林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
格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租賃契約。

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

東寧宅或習慣。
前項地價皆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

土地之施行法（續）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或其征收土地辦法及土地使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百十四條所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

指建筑地盤圖 一
指都市地域，指都市對規劃，如係施行土地重

第十四條

據，指……里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遷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遷過情形，
據，指……里

第五十五條 依地方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爲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臺灣省新竹縣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四、被征徵士地應補實上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及被徵

第五十六條

收土地所佔地。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定地籍，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核收正役士地。即以記者，依照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
地主權利人姓名註所，即書面通知。

二、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征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

機關之。

被領地子地應有之資財，則無有可謂之私財者。故其人之所有，實為國之公財也。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處後轉價值，以本條登記者為準。

公之子，公之孫，公之曾孫，公之七世孫。

經曾被逐入麻姑峰中，唐宋雜志記載于一二年左右十八九。而此詩作于明嘉靖甲子年，即嘉靖三十二年，時年五十五歲，故知其詩作于嘉靖甲子年。

知道的，上管我審理這文稿我還真，說是士匪砍死的，若是土匪砍死的，爲什麼所有東西皆未拿去，問你長槍猶道是對方砍死的，上管「我本先以槍傷你，說是對方砍死的，」十月十二日倒匪竝殺戮，閩江縣譙「蘇慶民說她她的媽，說是清丈成死的，你聽見這話還會，」答「砍死的那一天，我聽見蘇慶民說遇這話」云云，閩江二十日經檢查古樂活頭即製作燭燭，對發告雷洪文等，予以不能審辦分，並次年二月初由陝西省督撫密勅，將此犯雷洪文審半城，榜示兩榜等一榜指參，諭令省諭文憲起意奪奪胡氏之盛舉，內閣侍郎吳兆宜、吳二十五自充腰開揚五印，將雷洪文等子砍死，各人俱到腰頭領檢，關局巡同人獄圖送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重行鑑定細訊，由同院檢察分別判曉認刑，復經上訴至最高法院，後經陝高級法院見審，判決無罪，是該檢察官承辦雷洪文被殺一案，未能免此職務上之定罪，目前不可詳悉，申諭各個，終無可據。

對我哭他發誓活要嫁了。又十月四日，借至筆錄，閔蘇雷氏你怎樣
誰所教，照應雷氏：誰將你兄弟殺死了，答：昨日這姪女我問來